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用地收回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十五五规划调整和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项目建设需要，扬州化工园区将有偿回购江苏奥克部分土地使用权。经双方协商，就回购江苏奥克持有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内F2地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拟签署《项目用地收回协议》。本项目用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地上无建筑物，使用面积为127471.04平方米，回购总价为6,669.39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江苏奥克拟与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达成部分土地有偿回购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